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李如釗

法定代理人 薛明祥

訴訟代理人 陳鏗年律師

被上訴人 甲男

甲男之父

甲男之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林高弘

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被上訴人甲男、甲男之父、甲男之母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506,91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上訴人甲男、甲男之父、甲男之母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270,69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被上訴人甲男、林高弘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506,917元，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上訴人甲男、林高弘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270,69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上列聲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
02 8日所為111年度簡上字第125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
03 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
07 法官 許慧如
08 法官 林昶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林慧雯